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大力推广现代企业制度

孙建东, 徐学东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推行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现代企业制度, 实现政企分开、产权关系清晰和科学的管理与灵活的经营机制, 实施公司依公司法独立经营, 以保证国家投资政策的贯彻和国有资本的保值与增值。

关键词: 国有资产管理; 企业制度; 公司制

中图分类号: F 421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4620(2002)01-0035-02

Extending the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System in Middle and Small Enterprises

SUN Jian-dong , XU Xue-dong

(Shandong Metallurgy Industry General Compan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ensure the implementing of state investment polices and keep and increase the value of state capital, the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s giving first place to the limited state independent capital company 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hould be carried out, implementing the separation of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 implemen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perty and right in focus, implementing scientific and flexible management system and implementing the independent management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 law.

Keywords: state assets management; enterprise system; corporation system

1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特点, 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体现企业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要求, 在国家各种特定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下, 企业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利和责任的一种企业制度。它对企业从创立到解散或破产进行了合理的规范, 其核心是有限责任。其组织形式是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 辅以其他形式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等。其明显的优点和特征在于: (1) 产权关系清晰: 用法律来界定出资者和企业的关系; (2) 政企职责分开: 把国家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产权职能分开, 把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和企业经营管理职能分开; (3) 法人制度健全: 实行法人财产制度, 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 (4) 经营机制灵活: 企业按市场要求组织生产活动, 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 (5) 管理科学规范: 建立科学的管理机构, 使企业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各司其职。

1993年底,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行奠定了法律基础。它的实施意味着我国的企业制度和国际上企业管理的接轨, 但是对这项制度不能机械地运用, 还应在其他方面进行有效的配套改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虽然我国已实行了新的财会制度, 但是还不能完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还需进一步规范和补充, 逐渐向国际会计准则靠拢。(2) 劳

动人事制度。应完全建立双向选择的劳动人事制度。在这方面的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还应进一步深化。关键是国家放弃作为用工主体的特殊身份，建立完善的劳动力市场，使劳动力能够合理流动，使双方真正做到双向选择。(3)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很不健全，以前只是单纯的退休金制度，随着改革的进行，大多数企业实行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制度，但是还有象医疗保险等重要制度未实行，应尽快建立保险全方位、结构多层次的保障体制，使职工解除后顾之忧。(4)建立合理的企业分配制度。主要是：使所有者的权益得到充分体现；对企业家的责权利要紧密结合，充分体现其自身价值；对职工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5)企业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要规范。我国目前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大多是从原有公司或企业分离出来的，存在的最大问题是机构不分、人员不分，或名分实不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设置独立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及配置各自的机构和人员，并且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两个重要职位要分设，以达到董事长抓经营，总经理抓管理的现代管理制度的要求。

2 国有资产的管理

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以后，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应有一个全新的理解。首先，从概念上由国有资产管理转化为国有资本管理。严格区分所有者和经营者，国家只能以投资者的身份来管理企业，不能干涉企业的正常经营，国有独资公司和国家控股公司与其他公司一样是独立的经营者，依照公司法进行独立经营。其次，应明确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本管理权的具体代表。国家政府部门繁多，不能任何部门都可以行使国有资本管理权，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制，设置相应的管理部门，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本管理权。并由其确定人员参与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代表国有资本行使企业管理权，以保证国家投资政策的贯彻和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3 国有企业的改制

国有企业的改制问题，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改革开放后，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改制措施，如放权、租赁、承包等。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只是相对地增加了企业一些活力，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的深层次问题。通过近几年对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可以看出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广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改制的必由之路。我国的国有企业数量众多，情况复杂，在改制过程中不能采取统一模式，应根据其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形式。对大型企业来说，除去特殊行业，都应按照“公司法”逐步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而对在数量上占有较大比例的中小企业的改制，要因企制宜，鼓励创新，注重实效。有条件的实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有一定基础的实行股份合作制；负债严重不能正常经营的国有小企业应通过兼并、破产、拍卖等方式，实现资产重组，使社会资源得到最佳配置，减少资源的浪费。

4 中小企业改制

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搞好了，不仅有利于发展经济，繁荣市场，而且有利于安置就业，稳定社会。所以在中小企业改制中，还应注意解决好一些问题：(1)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本占投资主体的，要严格按照“公司法”来运作，不能有名无实，并保证发挥国有投资之本的作用。(2)对改制的企业，在管理中要处理好“新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老三会”党委会、职代会、工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既能体现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方式，又要符合我国的社会制度的要求。(3)对一些无法走出困境的小企业，通过兼并、破产、拍卖的方式实现企业资产的重组后，要合理安排其人员，并对其大量的负债、潜亏、挂账问题确定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不能一推了之。(4)在改制中一定要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实行严格的国有资产评估制度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杜绝拿国有资产谋取私利的行为。

[返回上页](#)